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6民初2263号

宁夏盘子女人坊摄影有限公司、银川醉伶珑摄影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崔丹与被告宁夏盘子女人坊摄影有限公司、银川醉伶珑摄影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崔丹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650元，由原告崔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受理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陆东、时少巍、杨勇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该院提起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3年8月17日组织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现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内容如下：一、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陆东、时少巍、杨勇共同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00000元，其中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陆东赔偿34000元，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时少巍、杨勇各赔偿33000元，于2023年8月18日之前缴纳至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账户（均已缴纳）；二、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陆东、时少巍、杨勇于2023年8月24日之前在自治区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本调解协议已经双方签字确认，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届满后无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者提出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的，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彭海钧：

本院受理原告高需要与被告彭海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2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彭海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高需要货款66880元，利息22080元（暂计算至2023年4月14日），共计88960元，并自2023年4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付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二、驳回高需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83元、公告费300元，由彭海钧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镇北堡人民法庭立案大厅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侯现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区支行与侯现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2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解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区支行与侯现军于2016年6月15日签订的《个人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400102121606503063 5）；二、侯现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区支行借款本金46761.83元、利息190.31元，共计46952.14元，并按《个人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400102121606503063 5）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支付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三、侯现军未能按照上述第二项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区支行对侯现军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1号楼4单元302室（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6072385）房屋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未还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48元，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区支行负担236元，由侯现军负担1012元。公告费400元，由侯现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送达宣判答疑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马军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与被告马军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79968.02元，利息63561.06元，共计143529.08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6月7日）及清偿完毕前的全部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3533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10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赫小东、丁雪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区支行与赫小东、丁雪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2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赫小东、丁雪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区支行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及罚息2476.58元，共计102476.58元，并按《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400102122004256327 1）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支付自2023年3月2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50元，公告费400元，由赫小东、丁雪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送达宣判答疑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4165号

薛艳静、王俊杰：

本院受理上诉人孟庆玲与被上诉人薛艳静、王俊杰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民终4165号案件的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204法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波：

本院受理原告肖鹏与被告李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000元及利息6000元，合计1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杨茂生、丁淑琴：

刘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达送民事上诉状等。原告的上诉请求为：请求对（2023）宁0121民初2351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吉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22民初2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小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清偿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吉县支行借款本金47697.75元及截至2023年8月16日的借款利息3065.55元（自2023年8月17日起的借款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4元，由被告马小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你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王金玲、马虎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金玲、马虎林、马志荣、喜小龙、马志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22民初16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金玲、马虎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9900元；支付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被告马志荣、喜小龙、马志宝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马志荣、喜小龙、马志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金玲、马虎林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98元，由被告王金玲、马虎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马虎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虎成、海圆、喜小龙、马虎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22民初1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虎成、海圆于2020年4月25日签订的《富（民/农）卡授信借款合同》；二、被告马虎成、海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清偿原告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4397.71元、逾期利息18011.17元并支付自2023年8月8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三、被告喜小龙、马虎林对上述第二项中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喜小龙、马虎林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虎成、海圆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88元，由被告马虎成、海圆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刘光天：

本院受理原告艾凤霞与被告李秉娟、王同军、刘光天第三人严祺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宁0521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因被告李秉娟、王同军不服判决，并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本院（2023）宁0521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依法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艾凤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马小玲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准予原、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女马嘉馨（2017年3月28日出生）、婚生子马嘉曦（2018年11月25日出生）均由原告抚养，被告向原告支付2019年至2021年未尽抚养义务的抚养费共计6万元，并于之后每月向原告支付孩子抚养费3000元，直至孩子能独立生活为止；3.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吴爱、高祖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鼓楼北街支行与被告吴爱、高祖霞、刘硕、史月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吴爱、高祖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54325.49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3月21日，之后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随本清），合计554325.49元；二、判令被告刘硕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史月芳在其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原告对被告吴爱、高祖霞提供抵押的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供电所北侧五里综合1#楼108、208（不动产权证号：宁（2017）中卫市不动产权第0001207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受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诉的其他费用；四、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苗艺：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诉被告苗艺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2011-2019年度采暖费18294.78元；2.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拖欠上述采暖费的至今占用利息5188.88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2023）宁0205民初223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李天亮：

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天亮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777.97元、利息249.69元、罚息721.7元（利息与罚息计算至2023年3月7日），本息合计7749.36元，2023年3月7日之后的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李天亮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河滨法庭（2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480号

杨小莉：

原告孙淑梅与被告杨小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10480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杨小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孙淑梅借款20万元，支付利息90000元，合计29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50元，已减半收取2825元，由被告杨小莉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1048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8636号

张小华、宁夏智尚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原告刘春兰与被告张小华、宁夏智尚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张海洋、第三人介琳、介良君执行异议诉一案，因原告刘春兰不服本判决，于2023年8月14日提出上诉，要求：1.请求依法撤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8636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请求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刘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6000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给付逾期利息。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旭升服装店、王升：

本院受理原告马鞍山庞加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旭升服装店、王升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人民币53798.4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9月19日为52571.8元（违约金以所有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上述款项共计106370.2元；3.本案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耀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蒋登照：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筑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哲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耀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蒋登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838904.8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欠付货款所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218115元（暂计算至2023年6月7日）及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利息；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实现本债权产生的律师费80000元；4.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函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5726号

马瑞：

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瑞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173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名下车牌号为宁A2Q366号丰田牌车辆。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23）宁0104执5726号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并于2023年10月25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该车辆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在评估价基础上下浮30%，如第一次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基础上下浮20%），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5239号

王晓龙、马学峰：

申请执行人宁夏华刚工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晓龙、马学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274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马学峰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春祥苑16号楼3单元201室房产。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23）宁0104执5239号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并于2023年10月25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在评估价基础上下浮30%，如第一次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基础上下浮20%），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47号

雷海云：

原告张月英与被告雷海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雷海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月英返还借款本金329000元、支付利息24000元，合计353000元；按年利率10.91%的标准支付借款本金110000元自2022年12月19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3.65%的标准支付借款本金219000元自2022年12月6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74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雷海云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943号

杨生智：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云峰诉你、白礼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97000元，利息按月息2%计算共232800元，合计3298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163号

宋吉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生杰与被告宋吉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2283640元；2.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欠款利息301745元及自2023年1月1日至付清之日利息（以欠款本金2283640元为基数，按全国同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利率4.65%的1.3倍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党自新：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被告党自新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28524.34元、利息89420.28元、其他费用2433.49元（利息、其他费用、分期手续费等暂计算至2022年2月15日），以上合计220378.11元；利息、其他费用、分期手续费等按《交通银行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清偿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施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洼路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宁夏天地缘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施栋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414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宁夏天地缘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洼路村村民委员会租金665848元，并按照年利率10%支付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洼路村村民委员会租金665848元自2022年10月3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二、被告宁夏天地缘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洼路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租金差价161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步坤：

本院受理原告郑建伟与被告王步坤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729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步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建伟支付合伙利润40000元，并按年利率3.7%向原告郑建伟支付40000元自2022年1月2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白云飞、宁夏云翡柏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原告马海龙与被告白云飞、宁夏云翡柏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1.被告白云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马海龙借款31000元，并按年利率3.65%支付31000元自2023年5月2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原告马海龙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7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781号

胡生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胡生伏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代偿款260738.91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4719.37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3年5月9日起至实际还清代偿款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费10370.05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惠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6000元，总计2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平罗县人民法院

苏航：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瑞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苏航、宁夏上泽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调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8295元；2.案件受理费依法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隆德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966号

杨金凤：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金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0282.61元、利息246.79元、罚息295.66元，共计10825.06元（截至2023年2月9日，此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至付清之日）；2.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96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杨平：

本院受理原告马建海诉被告杨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蔬菜、肉款共计4421元；2.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12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050号

马文全：

本院受理原告虎发买与被告马文全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婚生子马福平，婚生女马福梅、马晓梅、马雪燕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4000元直至孩子们能独立生活为止；三、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弘德新村一区101号住房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宁夏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周新村15亩地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四、夫妻共同拥有的车牌号（宁R630J）的车辆，价值3万元，所有权归被告所有；五、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债务近20万元，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2万元、汇发银行5万元、信用社5万元、红兴融资担保公司5 万元、大众汽车金融有限公司3万元。）其中汇发银行的5万元已由原告偿还，剩余15万由被告承担；六、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05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931号

袁奋苹、李学智：

本院受理原告李云俊诉被告袁奋苹、李学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93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孔令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孔令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苏小燕（曾用名：苏美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小燕（曾用名：苏美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魏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魏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五：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